



2025 年鹿城区老年人意外伤害 保险合同

温州市鹿城区民政局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20250617BX00217

2025年鹿城区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合同



2025 年鹿城区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温州市鹿城区民政局

中标人（主共保方，以下称乙方，联合体中标人指牵头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

中标人（从共保方，以下称丙方，联合体中标人须填写，非联合体不要求填写）：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根据鹿城区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2025 年）项目采购（项目编号：浙鼎 DL2025065）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要求，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同时在平等、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下，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各文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含投标函、报价文件、技术方案、服务承诺、资格证明等全部投标资料）
- 4、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澄清文件、答疑纪要等）
- 5、双方或单方签署的承诺书、履约保函（如有）

若上述文件之间存在冲突或不一致，则按文件签署时间先后顺序解释。

一、服务内容

序号	项目内容	预计参保对象 人员数量	服务期限	合同总价	单价（元/人）
1	鹿城区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2025 年)	104000（人）	1 年	2080000	20

- 1、本采购项目由温州市鹿城区民政局委托相应乙方保险公司完成。
- 2、参保对象：



合同签订之日鹿城区 70 周岁以上老人约 10.4 万人(以公安部门查询为准)。合同签订后且在参保期限内鹿城区达到 70 周岁及以上老人数量增加的, 乙方必须无条件为增加人员投保(增加人员投保期限为达到 70 周岁之日起至保险期限满), 实际参保人数变化的均不再调整合同总价。

3、参保险种: 意外伤害保险。

4、参保期限: 1 年, 乙方如在本项目出现严重亏损等原因不得单方中止合同, 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亏损由乙方承担风险。

5、保险生效时间: 保险生效时间自 2025 年 6 月 30 日 0 时 00 分 (以甲方要求为准)。

6、参保人数: 104000 人 (合同签约时, 人数暂按合同签订之日鹿城区 70 周岁以上老人数量, 具体以公安部门查询为准), 在参保期限内鹿城区 70 周岁及以上老人数量增加的, 乙方必须无条件为增加人员投保。

7、保险责任:

不低于本项目第二部分采购需求执行(投标承诺高于第二部分要求的以投标承诺为准)。

保险范围	保险责任	赔偿限额
特定场所; 特定活动; 特定交通工具	意外身故、伤残	15000 元
除上述特定场所以外的其他区域	意外身故、伤残	10000 元
有社保, 免赔 100 元, 给付比例 100%,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2000 元, 无社保, 免赔 100 元, 给付 95%	意外伤害医疗 (含门诊和住院)	2000 元
30 元/天, 每次及累计最高给付天数 100 天, 免赔 0 天	意外伤害住院津贴	3000 元



8、保险服务基本要求

8.1、乙方应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手段做好宣传工作，尽可能全面告知鹿城区参保对象。如提供微信公众号（视频号、抖音等）宣传服务、入村（社区）宣传服务，发放宣传册、宣传单，为投保老年人宣传保险项目、内容、理赔方式、报案电话等各种方法提高老年人对该保险的了解及知晓率。

8.2、乙方应设 24 小时全天候报案服务热线电话和日常工作日的服务热线电话，派专人负责受理理赔接、报案，并对各类保险事故进行准确、迅速和便捷的理赔服务。

8.3、建立系统化的安全工作资料库和承保、理赔档案。

8.4、密切配合行政主管部门、应急办提供统一模式、统一质量的全方位的安全管理风险防范服务。

9、理赔服务基本要求

9.1、出险报案可由个人、投保单位经办部门等报案。

9.2、报案方式可采取当面、电话、邮件、传真等方式。

9.3、报案时间应在事故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如超出此时限，乙方不得以通知延迟为理由提出增加勘查、调查等有关费用。

9.4、乙方接到报案后，投保方经办人准备好报案材料后通知乙方，由理赔专人直接协助投保方办理相关的索赔手续和提供索赔程序。

9.5、赔付时效：在理赔资料齐全的情况下，如不需进行案件调查，乙方须在 7 个工作日（投标承诺少于 7 个工作日的，以投标承诺为准）内完成理赔并支付赔款，如需进行案件调查，乙方须在 60 个工作日（投标承诺少于 60 个工作日的，以投标承诺为准）内完成理赔并支付赔款。

9.6、理赔资料不齐全，乙方须及时通知客户或服务业务员补齐理赔资料。

9.7、告知服务：要求乙方为投保方提供足够数量的《保障告知书》，告知每位被保险人的保障信息及所享受服务。

9.8、乙方设有可办理保险业务的网点，提供简单、方便的理赔程序，开通保险知识咨询、理赔报案等一站式服务，并提供送赔上门、协助安抚出险家属解释工作等的理赔服务。

9.9、本项目年度保单理赔的截止时间为本年度保单期满后 12 个月。

9.10、其他详实义务未明确的，乙方应按招标文件中设定的义务执行。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合同

准）

鹿城

数量

无条件

的，再调整合同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服务。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保密措施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用户数据。

五、服务方式

1、本合同保险由乙丙双方按比例共同承保。乙方负责与甲方对接，以及承保、理赔、纠纷调解等事务。保险事故发生时，乙方需无条件优先全额赔偿，之后可向丙方追偿，双方按承保比例承担责任。保险费、赔款及共同确定的费用支出，也按此比例分担。丙方有权参与相关事务，若双方意见不一致，以乙方意见为准。

2、本合同范围的服务，未经甲方同意，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履行时间：1年（2025年6月30日零时起至2026年6月29日二十四时止）

2、履行方式：按招标文件要求技术服务

3、履行地点：温州市鹿城区

八、款项支付

1.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成交）（建议直接明确有乙方或丙方支付）应当以银行转账/转账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出具，履约担保金额年度预算金额1%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限内被扣除履约担保的，



须于被扣除履约担保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补齐。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具备实施条件且明确参保对象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的保费。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乙方应对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无故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向乙方中标人支付每日万分之五违约金。若因财政专项资金未能按时下拨，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和丙方，并在资金到位后七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在此期间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5%。

2、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天数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每日万分之五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或因其他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总金额百分之十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中标人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年度理赔金额低于合同款的 50% 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的违约金。

4、本项目设有考核标准，详见附件。

十二、争端的解决

（一）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 温州市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二）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三、合同生效

（一）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 须经财政部门审批, 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四) 本合同一式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丙三方各执二份。

甲方: 温州市鹿城区民政局

乙方: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

丙方: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名称: (印章)

名称: (印章)

名称: (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鹿城区广化桥路489

地址: 温州市鹿城区新城大道292号

地址: 温州市锦绣路58号

号龙瑞大厦6楼

电话: 88362046

电话: 88870772

电话: 0577-88906816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鹿城支行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中支行

账号:

账号:

账号:

1203207329000000157

9558851203000510592

1203203009200024830

签约地: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